

# 嵩明县公安局文件

嵩公发〔2023〕53号

---

## 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第98号建议 的答复

毛\*凯代表：

您在嵩明县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98号建议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商业集中区噪声污染治理”的建议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从嵩明实际情况来看，县城兰茂广场、银杏广场及周边商业区是生活噪声污染主要源头，这是由于商家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到位、各监管部门缺乏长期有效的监督管理导致周边群众生活受到影响。您从实际出发，提出对嵩明商业集中区噪声污染进行

治理的建议及相应的治理措施，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嵩明公安局高度重视代表建议，结合自身职能职责，对噪声污染问题开展持续性深入排查整治工作。

## 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县公安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的建议，认真分析嵩明噪声污染问题现状、问题原因，积极履行工作职责，对兰茂广场及周边商铺、酒吧、药店的噪声污染开展宣传、劝导及整治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持续对兰茂广场及、银杏广场等广场舞聚集地人员开展宣传劝导工作，告知其噪声污染的危害、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，夏季社会治安整治行动以来，共发放《关于噪声扰民的告知书》200多份；

（二）对嵩明辖区噪声污染产生重点人员情况进行摸底梳理，共梳理排查出17人，通过村（居）委会、亲属、朋友对重点人员进行宣传劝导；

（三）对兰茂广场周边的必来客、鲜果时光水果店、一心堂、健之佳、康舒源及酒吧进行逐一上门分贝检测、签订《告知书》及详细的法律宣传，为下一步依法打击做好准备；

（四）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、住建局、交运局、城管局开展联合执法行动，2023年5月30日，6月7、8、9日，6月18日、6月26日，联合对辖区兰茂广场、银杏广场跳广场舞及周

边商铺、酒吧、药店等使用扩音器宣传的业主进行现场检测，并发放噪音扰民告知书、现场开展法律宣讲、悬挂宣传标语；

（五）向其他县区取经学习，从接处警情况及其他群众诉求渠道可知，噪声扰民成为各地普遍存在且难以根治的普遍性问题，好的做法是建立适合的广场舞集中点，让跳广场舞的愿意去而且不会打扰周边居民，比如寻甸的湿地公园，引导的相对较好。下一步，嵩明县公安局也会积极建议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引导分流工作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（一）持续性开展噪声扰民整治工作。噪声污染治理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，嵩明公安局将噪声扰民作为一项经常性、持续工作来落实，县公安局值班组、辖区派出所在重点时段对重点地区（兰茂广场、银杏广场周边、商业集中区）开展噪声污染宣传劝导工作、发放宣传告知书、进行现场分贝检测等工作。

（二）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。结合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，对重点地区、重点的商户开展深入宣传、签订告知书；对广大群众开展广泛宣传，通过发放告知书、悬挂宣传标语、面对面宣传等方式进行劝导宣传，提高群众对噪声污染危害、产生噪声污染法律后果的认识。

（三）对宣传劝导不听、噪声污染超标查证属实的依法处罚，通过打击一小部分，警示大多数的效果。

（四）加强与生态环境分局、住建、交运、城管和属地街道的协同配合，开展联合普法宣传及执法活动，扩大宣传打击成效。

（五）积极探索引导人民群众到合适的地点开展运动健身，减少兰茂广场、银杏广场人员聚集及噪声产生。

（六）积极建言献策，探索噪声污染防治地方法规，规范引导群众跳广场舞、公共娱乐活动，减少产生噪声行为，依法依规处置噪声污染违法行为，从源头上防治噪声污染。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，联系人及电话：杨\*艳，67913273。）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。

---

嵩明县公安局

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---